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

穗埔教〔2021〕17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

现将《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本年度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工作。

-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 2021 年黄埔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 2021 年黄埔区小升初工作时间安排表
 - 2021 年黄埔区重点企业入学指标时间安排表
 - 2021 年黄埔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时间安排表

8. 2021 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表

9. 2021 年黄埔区小升初电脑随机派位及对口直升分组表

10. 2021 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11. 2021 年黄埔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12. 2021 年黄埔区民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13. 2021 年黄埔区民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小学招生咨询电话：82111495，初中招生咨询电话：82111371)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工作，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社会和谐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招生行为管理

（一）招生工作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本区招生政策并监督、协调、指导各学校的招生工作。具体管理工作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区招生办负责落实。

（三）各中小学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的招生工作并受理招生投诉。学校有关招生工作事宜，须由本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四) 各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招生的生源情况摸底和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制度公开、办事公开、张榜公示。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五) 各校要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按照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在完成招生计划后，需扩大招生的，由学校将扩招计划报区教育局批准。

(六) 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化办学择优直升、九年一贯制学校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七) 区属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采用由区教育局确定的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进行招生。

(八) 各校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所招新生必须先报区教育局审批后再入学，不得出现违规招生现象。

(九) 各校要均衡常态编班，不得举办任何名义的重点班，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十) 各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

(十一) 严禁各类特长生、特色生招生，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十二) 公、民办学校要同步招生，不得提前选拔生源。

二、公办小学招生

(一) 小学招生实行属地管理，免试相对就近入学。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对应的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加具意见后报区教育局批准。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二）小学的学位分配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必须一致。

“实际居住地”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的有效产权并实际居住的地点，或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11区均无房产，但居住在祖辈房产或合法租赁并实际居住的唯一地点。“人户必须一致”是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住在一起、户口也在一起，并且户籍地址与房产或租赁地址一致，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或承租人一致，是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11区均无房产，需居住在祖辈房产的，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一致，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祖辈。

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到指定负责审核的学校提交审核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被监护人）同一户籍（户主须为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11

区均无房产，需租住房屋的，须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与租住地一致的户籍资料，**所租房屋应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的唯一居住地**。地段新住户、拆迁户、二手楼入户时间必须在当年4月30日以前(含4月30日)。

(三) 按小学服务地段对口入学和统筹安排入学的原则。

区教育局根据本区的生源及学校综合布局调整情况划定各小学招生服务地段。对服务地段对口入学生源和统筹安排入学生源的界定，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 服务地段对口入学：

(1) 属手续完备的一手房，能提供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即户主与房产所有人均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2) 属手续完备、已经办理各种交易手续的二手房，该住宅单元无以往业主小孩在对口地段小学在读1—3年级(以当年招生期间统计核查数据为依据)，能提供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即户主与房产所有人均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3) 属祖辈房产，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11区均无房产的，能提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祖辈在同一户籍(户主须为该同户同住祖辈)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产须为该祖辈全权所

有), 且该住宅单元无以往业主小孩在对口地段小学在读 1—3 年级 (以当年招生期间统计核查数据为依据)。

(4)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均属广州市黄埔区集体户, 集体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 且该适龄儿童自出生前, 其父(母)已落户该集体户, 该适龄儿童出生后首次入户落户该集体户。

(5)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 (具体条件见附件 2), 并经审核批准的照顾学生, 并能提供其在小学招生地段范围的实际居住地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有效居住证明。

地段对口的公办小学按上述条件依次安排录取户籍新生 (同类条件则按收楼、入户时间排列); 学位满员, 余下新生列入统筹安排解决。

2. 统筹安排学位:

(1) 本区户籍, 属手续完备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租住户适龄子女, 该住房系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 且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 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 承租人为该适龄儿童的祖辈、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

(2) 适龄儿童及父(母)均属广州市黄埔区集体户, 其父(母)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 集体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 或属于出生后迁移户籍至该集体户者。

(3) 因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 而将户籍挂靠在本区户籍居民名下的。

(4) 因本区拆迁原因造成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者。

(5) 同一户籍及同一房产或同一租住房，已有学生使用该住址在其对口服务地段学校在读 1—3 年级。原则上同一户籍地址及同一房产或同一租住房只在辖区内学校对应安排一个学位，同一家庭多子女户除外（以当年招生期间统计查核数据为依据）。

(6) 父（母）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万能捷通卡”者，持卡人和其适龄子女均属非穗户籍。

(7) 父（母）被认定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者，被认定人和其适龄子女均属非穗户籍。

(8)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具体条件见附件 2），并经审核批准的照顾学生，并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等有效居住证明。

(9) 参加我区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及重点企业入学指标分配，获批准取得入学名额的适龄儿童（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10) 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在我区租赁房屋所在地系唯一居住地，该房屋无以往业主或住户小孩在我区公办小学在读 1—3 年级（以当年招生期间统计核查数据为依据），须持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合同须同时满足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已租住本房屋满一年或以上、且往后租期不少于 3 年的承租人适龄子女。

(11) 其他符合政策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四) 设有分校区的学校，要全面负责统筹管理其分校区的招生工作。

(五) 各小学要按规定严格控制班额，小学每班不能超过 45 人。

三、公办初中招生

(一)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含 11 区)，在我区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的在籍学生(含经批准的政策性照顾学生)，遵循“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继续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方式，在毕业学校对口中学升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分配学位。

(二) 在区外就读并具有我区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因特殊情况申请回我区升学(即外地返穗生和跨区生)，由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当年规定时间向区招生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被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常住居民户口簿，入户时间截至当年 4 月 30 日；

2. 该户籍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所购房应为父(母)或合法监护人所有]；若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需租住房屋的，须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及房地产交易登记部门打印适龄儿童及父母三人在广州市的《个人名下房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3. 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全国学籍学生信息表”（由毕业学校从全国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在广州市其他区就读的还需要提供广州市学籍信息表）。

4. 跨区申请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可按本区小学毕业班学生的升学办法安排升学。

（三）具有本区户籍的本区民办小学毕业生，或具有本区户籍在本区其他地段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对口公办初中跨地段升学的，家长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后，由学校统一集中向区招生办申报跨地段。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者按对口中学升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分配学位。需要提交的材料为：

1.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2. 居住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房产证、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

3. 房地产交易登记部门打印适龄儿童及父母三人在广州市的《个人名下房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4. 跨地段申请表。

（四）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并在我区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户籍所在地公办初中就读的，应回户籍所在区申请入学，按该区升学办法入学。

（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届小学毕业生，以统筹安排方式入读我区公办学位或政府购买民办学位：

1. 非本区公办小学毕业生，但父（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万能捷通卡”者。

2. 非本区公办小学毕业生，但父（母）被认定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者。

3. 非本区公办小学毕业生，但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且父（母）在我区工作或实际居住者。

4. 参加我区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及重点企业入学指标分配，获批准取得入学名额者（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六）各校要按规定严格控制班额，初中每班不能超过 50 人。

（七）严禁以各类特长生、特色生名义招收初一新生。

（八）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采取“学生自主报名，学校组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四、民办中小学招生

（一）核定招生计划。

1.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直接核定。本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地址，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

2. 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先报区教育局初核；区教育局根据学校近年生源分布、宿位数等情况，并结合区域内学位供求情况研判，初步核定学校的跨

区招生计划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各校面向市内外区的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

(二) 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点击“民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初中报名）”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适龄儿童可依其户籍、学籍或有效证件地址，选定其中一个区填报志愿。

2.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可填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 电脑派位和录取。

1.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直接录取。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结束后，区教育局主动公布电脑派位结果。

（四）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

已确定电脑派位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并按要求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五）审核。

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新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

（六）补录。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按规定时间进行补录。补录不需要在网上报名，家长可直接带齐相关材料〔户口簿、学籍表（小升初）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学校现场报名，学校将补录学生信息明细表递交教育局审核。

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其他规定

（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严禁把捐资助学与学生入学挂钩。

（二）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校要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并努力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对较为特殊的残疾儿童，需要延缓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对应的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加具意见后报区教育局批准。

（三）2021年8月31日之后，在黄埔区新购买并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其黄埔区户籍适龄子女以该住宅为实际居住地

申请入学时，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公办小学入学学位，同一家庭多子女户除外。

（四）2021年8月31日之后，在黄埔区拥有房产50%或以下所有权者，其黄埔区户籍适龄子女以该住宅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纳入区内统筹安排范畴。

（五）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要按政策共同做好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办学校因学位紧张无法安排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应指引其到就近的民办学校就读。

（六）父（母）为非穗户籍的港澳籍适龄儿童，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通过积分入学申请我区公办学位，也可报读民办学校。

（七）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疑似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六、对违规招生行为的处罚措施

对于未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出现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区教育局将视情况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其中，公办学校违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挂钩，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学校次年招生计划

划或责令停止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相关责任人职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具体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象	材料指引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军人因公牺牲证》或《军人病故证》等相关证件材料。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有效证件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监护人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境外群体类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1. 港澳籍人士适龄子女（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均持有住址在我区的港澳人士居民居住证），或父（母）为黄埔区户籍的港澳籍适龄儿童，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参照政策性照顾（台胞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2. 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和其子女均属非广州市户籍人员。

3. 在我区申请政策性照顾学位，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需实际居住在我区，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4.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5. 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区、各学校要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对出现负面清单中扰乱招生入学秩序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等处理措施。

附件 4

2021 年黄埔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4 月	30 日之前	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广州市黄埔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各小学发布学校招生简章。
5 月	7 日至 11 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网址链接： http://zs.gzeducms.cn 点击“公办小学报名”）仅限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
	11 日至 18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网址链接： http://zs.gzeducms.cn 点击“民办小学报名”），所有适龄儿童都可以报。
	22 日至 24 日	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成功的家长按短信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相应的公办小学进行现场资料审核。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的按要求带齐相关纸质材料和原件到实际居住地附近的小学提交材料。
6 月	1 日至 4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10 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并在“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招生咨询”公布派位录取结果。
	10 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21 日至 23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26 日	完成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7 月	19 日至 23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8 月	23 日至 27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26 日至 27 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直接向实际居住地附近的学校递交补报名申请材料。
9 月	1 日前	完成公、民办小学补录新生的注册，将招生录取明细表递交区教育局。

附件 5

2021 年黄埔区小升初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4 月	30 日之前	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广州市黄埔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5 月	7 日	办理小学升初中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1 日-20 日	各公民办小学完成毕业生小升初跨地段审核并提交区招考办复审
	1 日-20 日	各公民办小学完成毕业生小升初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料审核并交区招生办复审。
	1 日-30 日	各公民办小学在区小升初报名系统完成各校毕业生小升初对口直升及电脑派位分类操作及审核。
	24 日-31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网址链接： http://zs.gzeducms.cn 点击“民办初中报名”）。
6 月	1 日-6 日	参加小升初公办学校电脑派位的学生及家长在区小升初报名系统完成志愿填报工作。
	10 日前	各公民办小学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17 日-21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22 日	举行小学毕业考试。
	24 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28 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7 月	5 日-7 日
7 月	9 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19 日-23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8 月	23 日-27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9 月	1 日前	各校完成初中一年级所有新生（含补录）的注册、审核等工作。

附件 6

2021 年黄埔区重点企业入学指标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5 月	25 日	区工信局和商务局向区教育局提供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名单。
	27 日	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 2021 学年初中一年级和小学一年级重点企业入学指标学位计划。
6 月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填报志愿学校。
	4 日	公布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指标录取结果（家长可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附件 7

2021 年黄埔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5 月	31 日前	区教育局接收区来穗人员管理局经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名单及分值排序。
6 月	2 日前	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 2021 学年初中一年级和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学位计划及学位分配实施办法。
	5 日至 9 日	经区来穗局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第 1 次填报志愿学校。
	16 日	公布达到积分入学分值的随迁子女第一次录取结果（家长可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18 日至 20 日	符合条件的第一次填报志愿未取得学位的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第 2 次填报志愿学校。
	6 月 23 日	公布达到积分入学分值的随迁子女第二次录取结果（家长可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附件 8

2021 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街道	招生地段范围
1	新港小学（西校区）	南岗街	招收居住在黄埔区黄埔东路 2879 号大院（新港生活区）、2. 新港社区开发大道墩美小区（453、455、457、459、461、541-543、547-549、551-553、651、653、655、657、391-389、383-384、385-387 号）、黄埔区黄埔东路 2803 号大院（黄埔电厂生活小区）、黄埔区黄埔东路金竹山路 92 号大院、黄埔区黄埔东路金竹山路 60 号大院、黄埔区黄埔东路 3013 号大院（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南校区）教工宿舍）、沙步市场（商业区内）、黄埔区黄埔东路 3375 号大院（省电力一局生活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	新港小学（东校区）	南岗街	招收居住在佳兆业城市广场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	南岗小学	南岗街	招收居住在海地社区、南岗墟社区、南岗头社区、南岗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	沙步小学	南岗街	招收居住在沙步社区（鹿步片、沙涌片、沙步工业村）、南屏苑小区（黄埔东路 3550、3568、3566、3564、3560、3562、3548、3542、3544、3546 号）、黄埔区黄埔东路 3013 号大院（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南校区）教工宿舍）、沙步市场（商业区内）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	南湾小学	穗东街	招收居住在南湾社区、宝夏花园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	夏园小学	穗东街	招收居住在夏园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	庙头小学	穗东街	招收居住在庙头社区（含庙头花园）、庙头北路 245 号大院（电力一局宿舍）、火电生活区（红荔路 1 号集体户，红荔路 11 号到 120 号）、菠萝庙船厂庙头宿舍（红荔西路 3、5、7-12、14、18、20、24、26、28、30、32、34、36、38 号，红荔西路 15 号）、冶炼厂宿舍（广冶一街 1、3、5、7、9、10、11、12、13、15、17、19、72、74、76、78、82、84、86、88、90、92、94、96、98 号，广冶二街 1、3、5 号，广江路 398 号）、黄埔东路 2009 号大院、苗和街 2 号、4 号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	沧联小学	荔联街	招收居住在沧联社区、榕悦花园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学位许可情况下可供东区社区、新东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备选。
9	文船小学	红山街	招收居住在文船社区、航专社区、双沙社区、远航钢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0	广州石化小学	文冲街	招收居住在石化路 166 号大院、马岗村马岗大街（一巷（1，3，5，7 号）；二巷、三巷（1，3，5 号）；四巷、五巷、六巷、七巷、八巷、九巷、十巷（1，3，5，7，9，11，13，15，17，19 号）、省机施宿舍（石化南一街 141 大院：1-3 号第 3 栋，4-7 号第 1 栋，8-9 号第 2 栋）、万科城市花园（大沙东路 599 号）、万科金色悦府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1	文冲小学	文冲街	招收居住在十六冶（已拆迁）、黄埔东路 633 号大院（黄埔新村和黄埔雅苑）、力均公寓、中兴大厦（广新路 467 号）、文苑花园（自编黄埔东路 806 号）、好又多（大沙东路 123 号）、东港花园（文船路 363 号）、海安小区（广新路 403 号）、万科城市花园（大沙东路 599 号）、万科金色悦府、文冲社区（江北、东坊、西坊、文园片、渡头村）、榕景苑（黄埔东路 782 号大院）、新世纪花园（黄埔东路 680 号大院）丰逸尚居、悦时代花园心悦湾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2	荔园小学	黄埔街	招收居住在港湾路西一街 49-67 号（单号）、港前路 1-505 号、蟹山路 1-115 号（蟹山路 46、48 号除外）、中山大道 500-512 号、海员路 1-217 号、荔香路 1-164 号、蟹山横街 1-127 号、珠江村、荔园小区、港前路港口 1-4 巷、碧兰轩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3	怡园小学（西校区）	黄埔街	招收居住在怡园小区、东苑小区、大沙东路双号门牌 142 号止（按原门牌号 20 号）、港湾东一街、港湾五村、港湾路（按原门牌号码：港湾路 28 号、30 号、34 号）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本年度临时接纳怡园小学（东校区）地段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4	怡园小学（东校区）	黄埔街	招收居住在金碧领秀小区、黄埔花园、悦涛雅苑、金逸雅居、骏鸿花园、海关宿舍大楼（五十亩地）、港前路（外运仓）713 号大院、榕景苑、新世纪花园、文冲社区渡头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5	怡园小学（北校区）	大沙街	泰景花园、东城华庭、银丰小区、乐苑小区、大田花园（镇东路 50、52、54 号）、泰景南街 5 号大院、轴承厂宿舍（大沙地东 235、237、251、253、259、269 号）、检察院宿舍（大沙地东 293 号）、二建宿舍（大沙地东 309、311 号）、大沙镇宿舍（三多路 72、74 号）、骏鸿苑小区（三多路 76、78、80、82 号）、怡德苑小区（三多路 135、139、143、147、161、163、165、167、171、173、175、177、179 共 13 栋）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本年度临时接纳怡园小学（东校区）地段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6	怡瑞小学	大沙街	招收居住在瑞东花园小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7	下沙小学	黄埔街	招收居住在下沙社区（含下沙旧村、下沙新村、新溪村、裕丰围村、大吉沙、生鱼洲）、丰乐中路单、双门牌号、大沙东路 144-318 号的双门牌号（户籍属黄埔街派出所）、广新路 1-68 号（户籍属黄埔街派出所）、黄埔东路 193 号-499 号的单门牌号、新岸街 296、297、298、299 号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8	港湾小学	黄埔街	招收居住在港湾一、二、三、四村，珍宝宿舍（中山大道 492-496 号）、机关村（港湾路 2-326 号双号、港湾路 1-289 号单号、港前路 509-583 号、531 大院）、大沙西路市政大楼（大沙地西 120、140 号）、建设银行大楼（大沙地西 160、190、192 号）、黄埔阀门厂宿舍区（蟹山路 46、48 号保利学府里瀚林花园）、黄埔卫检宿舍区（大沙地西 13 号）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广州公司宿舍区（大沙地西 1-6 号、77 号）、大沙地西 55 号、大沙地西 173 号、东城广场（黄埔东路 1-5 号）、怡港花园小区（黄埔东路 188 号大院）、保利学府里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9	横沙小学	大沙街	招收居住在大沙东路 1-281 号（单号）、港湾路 554-718 号（双号）、585 号-687 号（单号）、港湾西四街 66 号大院（1-10 号）、104 号大院、168 号大院、东苑小区（东苑东街 1-7 号、16 号、28 号、30 号、31 号；东苑中街 6 号、8 号；东苑西街 4 号、6 号）、鹤林苑（鹤景路 341-373 单号、375 号大院）、丰乐北路 1-247 号（单号）、镇东路 1-37 号；41-49 号（单号）、横沙社区、祥晖苑、中鼎君和名城小区、大沙东 291-293 号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0	姬堂小学	大沙街	招收居住在姬堂社区（新围村、旧围村、合庆围村、加庄村、上堂村、莲塘村、姬堂村、碧山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1	茅岗小学	鱼珠街	招收居住在茅岗社区、锦田花园、机研所、珠冶厂、茅岗路 605 号大院、丰银路 22 号之一大院、区岗 19 号大院、天虹花园、金碧世纪小区、茅岗路 792 号大院、莺岗大院（丰乐北横路）、保利学府里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2	鱼珠小学	鱼珠街	招收居住在鱼珠社区居委、鱼木社区居委（含益亭阁）、九沙社区居委、茅岗社区（石岗村、沙井新村）、金碧社区（金碧世纪花园 81 号）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3	长洲岛小学	长洲街	招收居住在 4801、军械修理厂（原 4307 厂）、中国海监第八支队（原海洋局）、洪福市、上庄居委、下庄居委、海军驻岛部队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4	深井小学	长洲街	招收居住在深井社区及广东省第二工人医院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5	黄船小学	长洲街	招收居住在黄船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6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南校区）	夏港街	招收居住丽江社区、普晖社区、金碧社区、墩头基社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7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北校区）	萝岗街	招收居住在保利罗兰国际小区、大塍、大坑、石桥三个自然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学位许可情况下可供居住在保利香雪山小区、宝能文化广场小区、新福港鼎峰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备选。
28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东校区）	南岗街	招收居住在万科尚城小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9	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	夏港街	招收居住在青年社区、保税社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0	东区小学	云埔街	招收居住在笔岗社区、东区社区、新东社区、富力悦禧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1	火村小学	云埔街	招收居住在火村居委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2	光远小学	云埔街	招收居住在刘村居委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3	东荟花园小学	云埔街	招收居住在东荟花园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4	玉泉学校(小学部)	云埔街	招收居住在金梦社区、誉东社区、誉品社区、春树里社区，洋城岗、华甫和格岗三个自然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5	玉鸣小学	云埔街	招收居住在保利爱特城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6	云峰原著小学	云埔街	招收居住在龙湖云峰原著小区、雅筑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7	萝峰小学	萝岗街	招收居住在孟田自然村、华甫自然村、罗坎自然村及萝峰居委、荔红居委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8	香雪小学	萝岗街	招收居住在塘头、线坑 2 个自然村及原水西村委、香雪山小区、新福港鼎峰小区、奥园广场香雪公馆、奥园广场香雪华府、宝能文化广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9	广州高新区第一小学	萝岗街	招收居住在科城山庄小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0	长岭居小学	长岭街	招收居住在长平社区、黄登社区、岭头社区、黄麻社区、长岭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1	北师大广州实验学校（小学部）	长岭街	以电脑派位方式招收居住在原水西村委、长平社区、黄登社区、岭头社区、黄麻社区、长岭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2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长岭街	招收萝岗和苑、水西居委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3	联和小学	联和街	招收居住在联和居委、天鹿湖居委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4	玉树小学	联和街	招收居住在玉树居委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5	科学城小学（南校区）	联和街	招收居住在富春山居社区、科翔社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6	科学城小学（北校区）	联和街	招收居住在华标峰湖御境社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7	黄陂小学	联和街	招收黄陂社区、龙华社区、金峰园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以及有条件选择跨入本地段的科翔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详见备注第 12 点）
48	黄埔军校小学		
49	禾丰小学	永和街	招收居住在禾丰社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0	贤江小学	永和街	招收居住在贤江社区、宏康小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1	新庄小学	永和街	招收居住在新庄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2	永岗小学	永和街	招收居住在永岗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3	开元学校（小学部）	永和街	招收居住在实地常春藤小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4	华峰学校（小学部）	永和街	招收居住在珠江嘉园小区、万科里享家、里享水韵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5	铁英小学	长岭街	招收居住在万科山景园、万科培山园、万科樾山花园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6	九龙第二小学	新龙镇	招收居住在镇龙居委、大涵行政村、大坦行政村、迳头行政村、九楼行政村、麦村行政村、金坑行政村、均和行政村、中泰天境小区、镇龙行政村的下境经济社广汕路以南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7	九龙第三小学	新龙镇	招收居住在镇龙行政村、移民村、勤天智品上城、中泰天境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8	九龙第四小学	新龙镇	招收居住在洋田行政村、新田行政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9	福洞小学	新龙镇	招收居住在福洞行政村、福山行政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0	汤村小学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汤村行政村、旺村行政村、龙祥汇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1	会元学校（小学部）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万科幸福誉小区（一期、二期）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2	凤凰湖小学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知识城凤湖花园、绿地城、龙湖双珑原著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3	何棠下小学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何棠下村、迳下村、埔心行政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4	九龙第一小学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九佛墟及佛塱、黄田、长庚、山龙、莲塘、燕塘、重岗行政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5	枫下小学	九佛街	招收居住在枫下、蟹庄两行政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6	凤尾小学	九佛街	招收居住在凤尾行政村、红卫行政村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7	天誉小学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万科幸福荟花园、万科幸福悦花园、保利拾光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8	天景小学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招商雍景湾、腾飞园中新里小区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9	天韵小学	龙湖街	招收居住在时代天韵花园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0	九龙新城小学（暂定名）	龙湖街	招收九龙新城安置区、凤山花园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1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暂定名）	联和街	招收大壮名城小区和原暹岗村委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2	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暂定名）	黄埔街	招收怡港花园小区（黄埔东路188号大院）、黄埔花园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 备注：1. 榕景苑、新世纪花园、文冲社区渡头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可选择到怡园小学东校区或文冲小学。
2. 怡园小学各校区如有超出招生计划等情况，可由怡园教育集团内部以适当方式统筹解决。
3. 红山公安局宿舍（海安小区）民警子女中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可在文冲小学或石化小学就读。
4. 怡港花园小区（黄埔东路188号大院）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默认对口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暂定名），备选港湾小学。
5. 黄埔花园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默认对口怡园小学（东校区），备选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暂定名）。
6. 金碧世纪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可选择恒威实验小学、茅岗小学或鱼珠小学就读。
7. 万科城市花园和万科金色悦府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可选择万科城市花园小学、石化小学或文冲小学就读。
8. 长平居委、黄登居委、岭头居委、奥园春晓小区、岭南林语小区、金融街融穗御府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默认对口长岭居小学，备选北师大广州实验学校。
9. 保利香雪山小区、宝能文化广场小区、新福港鼎峰小区、原水西村委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默认对口香雪小学。
10. 东区社区、新东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默认对口东区小学，备选沧联小学。
11. 金梦社区、誉东社区、誉品社区、春树里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默认对口玉泉学校，备选云峰原著小学。
12. 黄陂小学和黄埔军校小学实行联合划片招生方式：
- （1）黄陂社区、金峰园社区、龙华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对口入读黄陂小学、黄埔军校小学，由一年级新生（家长）填报志愿，若出现填报志愿人数超出其中一所学校计划数的情况，则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学校。
- （2）科翔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可选择对口入读科学城小学南校区，或者选择参加黄陂小学和黄埔军校小学联合招生的适龄儿童，而选择参加黄陂小学和黄埔军校小学联合招生的适龄儿童，不可以再选择入读科学城小学南校区。
- （3）黄陂社区大函自然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直接进入黄埔军校小学就读。
13. 小区配套小学（民办）招生服务地段：
- （1）万科城市花园小学接收居住在万科城市花园小区、金色悦府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及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
- （2）恒威实验小学接收居住在金碧世纪花园小区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及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
14. 凡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人数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的学校，由学校以摇珠的方式决定录取及分流人员名单。

附件 9

2021 年黄埔区小升初电脑随机派位及对口直升分组表

一、电脑派位分组		
组别	中学	小学
1 组	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初中部）	怡园小学（含东、西、北校区）、怡瑞小学、荔园小学、下沙小学、港湾小学、横沙小学、石化小学、文冲小学、姬堂小学、鱼珠小学、茅岗小学、万科城市花园小学、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暂定名）、恒威实验小学。
	广州市第一二三中学	
	港湾中学	
	石化中学（初中部）	
2 组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沙步小学、新港小学、南岗小学、夏园小学、南湾小学、沧联小学、广州开发区二小东校区服务地段。
	新港中学	
3 组	东区中学	东区小学。
	玉泉学校（初中部）	
4 组	广州科学城中学（初中部）	萝峰小学、香雪小学、广州高新区第一小学、广州开发区二小北校区服务地段。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初中部）	
	铁英中学	
5 组	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初中部）	长岭居小学、铁英小学服务地段。
	铁英中学	
6 组	广州市第一一七中学	广州科学城小学、黄陂小学、联和小学、玉树小学。
	黄埔军校中学	
7 组	华峰学校（初中部）	新庄小学、禾丰小学、贤江小学、永岗小学，华峰学校小学部服务地段。
	铁英中学	
	开元学校（初中部）	
8 组	九佛中学	九龙第一小学、何棠下小学、枫下小学、凤尾小学。
	九佛第二中学	
9 组	会元学校（初中部）	凤凰湖小学、天誉小学服务地段、天景小学服务地段、天韵小学服务地段、九龙新城小学（暂定名）服务地段。
	广州实验中学（初中部）	

二、对口直升学校分组		
组别	中学	小学
10组	广州开发区中学	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南校区。
11组	玉泉学校（初中部）	东荟花园小学、玉泉学校小学部、玉鸣小学服务地段、光远小学、火村小学、云峰原著小学服务地段。
12组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服务地段。
13组	玉岩实验学校	九龙第二小学、九龙第三小学、九龙第四小学、汤村小学、福洞小学。
14组	双沙中学	文船小学、庙头小学。
15组	黄埔军校纪念中学	长洲岛小学、深井小学、黄船小学。
16组	会元学校（初中部）	会元学校小学部。
17组	开元学校（初中部）	开元学校小学部服务地段。
18组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暂定名）	原暹岗分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服务地段。

备注：1. 黄埔广附实验学校接收万科金色悦府小区人户一致户籍生。

2. 万科城市花园小学、恒威实验小学符合服务地段内的人户一致的小学毕业生可参与公办初中的电脑派位。

附件 10

2021 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计划 招生班数	备注
1	新港小学（西校区）	6	
2	新港小学（东校区）	4	
3	南岗小学	4	
4	沙步小学	4	
5	南湾小学	2	
6	夏园小学	2	
7	庙头小学	3	
8	沧联小学	3	
9	文船小学	4	
10	广州石化小学	4	
11	文冲小学	4	
12	荔园小学	4	
13	怡园小学（西校区）	6	
14	怡园小学（东校区）	4	
15	怡园小学（北校区）	4	
16	下沙小学	4	
17	怡瑞小学	4	
18	港湾小学	4	
19	横沙小学	4	
20	姬堂小学	3	
21	茅岗小学	4	
22	鱼珠小学	2	
23	长洲岛小学	3	
24	深井小学	3	
25	黄船小学	4	
26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南校区）	6	
27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东校区）	4	
28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北校区）	4	
29	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	6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计划招生班数	备注
30	东区小学	6	
31	火村小学	3	
32	光远小学	4	
33	东荟花园小学	12	
34	玉泉学校（小学部）	14	
35	玉鸣小学	8	
36	萝峰小学	6	
37	香雪小学	6	
38	广州高新区第一小学	6	原科峻小学
39	长岭居小学	7	主校区 6 个班，黄麻校区 1 个班。
40	北师大广州实验学校（小学部）	6	本年度提供 120 个学位给地段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若报读人数超过 120 人，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41	黄陂小学	4	
42	联和小学	3	
43	玉树小学	4	
44	科学城小学（南校区）	6	
45	科学城小学（北校区）	4	
46	禾丰小学	3	
47	贤江小学	3	
48	新庄小学	3	
49	永岗小学	3	
50	开元学校（小学部）	8	
51	九龙第二小学	9	主校区 4 个班，大坦校区 2 个班，九楼校区 2 个班，金坑校区 1 个班。
52	九龙第三小学	4	
53	九龙第四小学	4	主校区 2 个班，新田校区 2 个班。
54	福洞小学	2	
55	汤村小学	3	
56	会元学校	4	
57	凤凰湖小学	6	
58	何棠下小学	3	主校区 2 个班，埔心校区 1 个班。
59	九龙第一小学	6	
60	枫下小学	3	
61	凤尾小学	3	主校区 2 个班，培贤校区 1 个班。
62	华峰学校（小学部）	4	
63	天誉小学	6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计划招生班数	备注
64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8	
65	天景小学	3	
66	铁英小学	6	
67	天韵小学	3	
68	云峰原著小学	8	
69	黄埔军校小学	6	
70	九龙新城小学（暂定名）	6	2021年新开办
71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暂定名）	4	2021年新开办，与暹岗分校合并。
72	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暂定名）	4	
合计		337	

附件 11

2021 年黄埔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初一计划 招生班数	备注
1	铁英中学	10	
2	广州科学城中学（初中部）	6	
3	北师大广州实验学校（初中部）	12	
4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8	原玉山学校
5	广州开发区中学	8	
6	玉泉学校（初中部）	12	
7	广州市第一一七中学	6	
8	华峰学校（初中部）	6	
9	开元学校（初中部）	6	
10	会元学校（初中部）	6	
11	九佛中学	5	
12	九佛第二中学	5	
13	玉岩实验学校	14	
14	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初中部）	10	
15	广州石化中学（初中部）	8	
16	广州市一二三中学	8	
17	港湾中学	8	
18	新港中学	6	
19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8	
20	东区中学	6	
21	双沙中学	4	
22	黄埔军校纪念中学	10	
23	黄埔军校中学	10	2021 年新开办
24	广州实验中学（初中部）	10	2021 年新开办
25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暂定名）	4	2021 年新开办
	公办初中合计	196	

附件 12

2021 年黄埔区民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计划招生班数	备注
1	万科城市花园小学	4	
2	恒威实验小学	4	
3	南方中英文学校	6	
4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10	小班化教学
5	新侨学校（筹）	8	2021 年新开办学校
合计		32	

附件 13

2021 年黄埔区民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初一计划 招生班数	备注
1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初级中学	20	
2	黄埔广附实验学校	6	
3	广州市二中苏元实验学校	8	
4	玉岩天健实验学校	6	小班化教学
5	南方中英文学校	3	
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10	小班化教学
7	新侨学校(筹)	8	2021 年新开办学校
合计		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